長期照顧　溫暖守護

認識三大長照服務機構契約新規範！

長照服務機構依其提供方式分為三種

居家式	到宅提供服務
社區式	於社區設置一定場所及設施提供服務
機構住宿式	以受照顧者入住方式提供服務





契約審閱期間

原則：至少3日。

例外：有立即使用服務需求時，業者應提供即時審閱。

業者應主動提供，
並揭露於機構明顯處所之重要資訊：

1. 設立許可證書
2.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（居家式除外）
3. 收費標準
4. 服務項目
5. 服務使用須知
6. 爭議處理機制等



其他契約相關規範，例如「費用調整」、「契約終止條件」或「遺留物品及遺體遺物之處理」等，請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查詢。

法規連結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

廣告